

申請人：陳○廷

陳○廷君因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廷因流氓感訓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89 年度感裁字第 13 號裁定感訓處分，並經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 89 年度感抗字第 218 號裁定駁回確定。因申請人另涉犯其他刑事案件，入監執行刑罰，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認仍有執行感訓處分必要，聲請許可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以 93 年度感聲字第 5 號裁定處分准予執行，並於 95 年 5 月 15 日移送本部岩灣技能訓練所（下稱岩灣技訓所）執行感訓處分。對此，申請人主張移送機關在該案逾 3 年未執行感訓處分，再重新聲請移送時並未檢具新事證，以舊有事證送交法院聲請准予執行，且法院在審理此案過程中，也未曾發現重複使用舊事證及未要求補正新事證，故申請人認為此案違法移送。申請人認上開情事造成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一、 所涉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要旨：

- (一) 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89 年度感裁字第 13 號裁定略以：陳○廷曾於 88 年 3 月 3 日，為警查獲其持有自行換裝槍管、可擊發子彈、具殺傷力之玩具手槍 1 支，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88 年度偵字第 3877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案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8 年度上訴字 2965 號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同時亦經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於 88 年 6 月 3 日以(88)警刑檢複審字第 291 號認定為書面告誡列冊輔導流氓，業據桃園縣警察局於 88 年 7 月 15 日完成告誡程序，猶不知悔改，除拒不到案接受上開確定案件之執行外，復於前揭列冊輔導之 1 年期間內，又再度非法持有可擊發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玩具手槍 1 支及具殺傷力改造玩具子彈 1 顆，其所為已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並有危害不特定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虞，其企圖擁槍自重之行為，顯已具慣常性及積極侵害性，當然為情節重大流氓，具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及必要。

- (二) 再按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9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裁定略以：依前檢肅流氓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 3 年未開始執行者，非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不得執行；逾 7 年未開始執行者，不得執行，然而本件申請人之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既未逾 7 年，自非不得執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雖曾以申請人感訓處分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已受刑事執行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免予執行其感訓處分，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感聲字第 30 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裁定，認為經折抵結果，申請人仍有 1 年 8 月之感訓處分期間猶待執行，所請刑期相互折抵免予執行感訓處分，於法未合，而裁定駁回聲請。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乃另行聲請許可執行感訓處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 93 年度感聲字第 5 號說明，申請人本應自 89 年 11 月 28 日起執行感訓處分，但因其仍在臺灣桃園監獄執行中，以致逾 3 年未執行，並於 93 年 1 月 30 日裁定申請人之感訓處分准予執行，於 95 年 5 月 15 日移送岩

灣技訓所執行感訓處分，直到 96 年 7 月 27 日出監。

二、處分理由：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次按該條所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是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僅限於其追訴、審判係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意即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期間之刑事審判案件。
- (三) 經查，本件申請人於 89 年間因涉犯檢肅流氓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有各審裁定在案可稽，申請人所受者雖為刑事審判，惟該案歷審裁定做成時間均非於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威權統治時期」期間內，故本件非屬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審判，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本件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